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申报公告

为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（以下简称研究生专项）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专项目的**

研究生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重大部署、重点任务和综合改革实践需要，重点资助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理论、政策与实践问题研究，为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。

**二、选题指南**

申报研究生专项，须从指南中选题，按照指南意图开展研究。如确有需要，可对指南意图进行适当微调，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。自拟选题不予受理。

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。

**三、资助额度**

专项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分别为：重点项目，每项资助额度为35万元；一般项目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

1.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。

2.专项主要面向高等院校，部委直属单位，省级以上研究机构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等机构的研究人员申报。

3.重点和一般项目申请人均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4.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以上统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）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。同年度申请上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。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的成员不得申请专项。

5.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生专项，须在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中，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。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原件。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研究生专项。

**五、申报要求**

1.专项申报**不限额**。各申请人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2.专项研究年限为1-3年，不得延期。1年期的一般项目，要求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刊发、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、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内刊刊发；1年以上的一般项目，除上述要求外，同时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（或SCI、SSCI、CSSCI、A&HCI）论文。重点项目的成果要求须高于一般项目，成果形式、数量和级别与资助金额和研究年限相匹配。

3.申请人应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详见网站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/）的要求，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4.申报人须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五年申报资格。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责成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，不得擅自变更。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实行通讯鉴定，鉴定等级予以公布。

**六、工作安排**

**本次专项实行网络申报。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https://202.205.185.227/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**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

**申报系统于2025年5月9日零时至5月16日17时开放。**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，填写并导出《申请书》，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1份签字于5月16日下班前报送至主楼707，由我处盖章返还后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跟PDF版本的《活页》一起提交到平台上。要确保线上线下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内容完全一致。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若有问题需咨询，请先查看《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》和《[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](https://202.205.185.227/indexAction!do_downLoad.action?fId=ff8080818f527e3a018f5b2a02b21127)

[平台操作手册-其他类别项目申报](https://202.205.185.227/indexAction!do_downLoad.action?fId=ff8080818f527e3a018f5b2a02b21127)》

**附件**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指南

联系人：科研与评估督导处 范莹